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109 年公開徵求「護眼健康操」創意舞蹈比賽計畫書

一、 依據:109 年衛生保健計畫-子計畫 4-婦幼健康促進計畫辦理。

二、 背景:

近幾十年來，近視率的日益增加已成為一個重要的公共衛生問題，研究顯示，缺乏戶外活動為近視的危險因子，而增加戶外活動及課堂外活動則具有保護效果，孩子們花在戶外活動的時間越多，近視的可能性就越小，又戶外活動可以抑制近視的進展長時間近距離緊盯 3C 電子類產品，對眼睛不適沒有警覺性不但容易讓眼疾提早報到；也剝奪了接觸戶外大自然的空間，並間接影響他們的視力。

希望藉由「護眼健康操」創意舞蹈，強化家長及學齡前兒童防護概念，並落實在日常生活中。

三、 目的:

藉推廣 5 項護眼秘笈，含 1. 每日有充足睡眠 2. 看 3C 產品每日不超過 1 小時，用眼 30 分鐘應休息 10 分鐘 3. 營養均衡不偏食 4. 親子多親近大自然、多看遠處綠色植物 5. 每半年檢查一次視力，讓家長與孩子將護眼知能落實在生活中。

四、 主辦單位: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五、 活動訊息:

(一) 參賽主題:設計 5 項護眼秘笈舞蹈動作。

(二) 參加對象: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師生家長，統一以幼兒園機構名稱報名，每隊至少 3 人。

(三) 參賽辦法:

1. 請參賽之幼兒園填妥報名表(附件 1)，未依規定報名或相關內容造假不實，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(得獎)資格，並追回已發放之獎項。
2. 將「護眼健康操」創意舞蹈拍攝成影片光碟進行比賽，參賽光碟一份。
3. 舞蹈影片內容除 5 項護眼秘笈外，可自行發揮創意與設計理念，時間 30 秒至 3 分鐘。

4. 每家幼兒園作品限投稿一次。

(四) 參賽方式: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,將報名表及「護眼健康操」創意舞蹈光碟逕寄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林森辦公室(臺南市東區林森路 1 段 418 號)國民健康科收。以郵戳為憑,投稿資料收件後恕不退還。

六、 獎勵辦法:凡參加比賽者即贈送精美禮物

獎 項	名 額	獎 勵 說 明
第 1 名	1	商品禮卷新台幣 5000 元
第 2 名	1	商品禮卷新台幣 3500 元
第 3 名	2	商品禮卷新台幣 2500 元

(主辦單位有保留對活動方式、辦法及獎項修改之權利)

七、 評分標準:

1. 由本局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委員進行審查,評選出獎項名次。
2. 審查分數達 80 分(含)以上,始得排名次,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

評分項目	配分	評分標準	備註
舞蹈融入 5 項護眼秘笈	25%	◎5 項護眼秘笈內容完整性	
肢體動作	20%	◎舞蹈動作流暢度	
團隊精神	20%	◎團隊默契與表現力	
創意特色	20%	◎舞蹈動作設計具特色與創意	
造型展示	15%	◎服裝及造型搭配	

3. 倘有相同得分者,以「舞蹈融入 5 項護眼秘笈」分數最高者列為名次優先。

八、 比賽時程:

工作事項	時程規劃	說明
活動報名	即日起至 10 月 31 日	10 月 31 日前將相關資料逕寄至衛生局
委員評選	11 月 10 日~11 月 15 日	聘請專家進行光碟評選,依分數高低評選名次
名次公告	11 月 25 日~11 月 30 日	將評選結果公告於本局網頁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凡報名參加本活動者，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比賽規則中各條款，並同意完全遵守本規則所述之各項規定。
2. 主辦單位對於護眼健康操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，得公開展示、重製、編輯、推廣、發行，以合作方式利用影片。
3. 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權修改公告，並保留活動內容之新增、修改、變更、刪除等權利。
4. 活動等相關事宜請電洽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國民健康科 06-2679751 分機 253 許小姐